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0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夏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貳佰玖拾捌元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